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及所屬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及檢查局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合計 8 億 830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6 萬元(增幅 0.01%)；歲出合計 18 億 2,472 萬 9 千元，較 114 度預算數(含追加)增加 1 億 2,161 萬 9 千元(增幅 7.14%)，主要係因員額增加、調整待遇、派員出國等增加所需經費。謹就金管會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三、金管會已請聯徵中心建置企業 ESG 資料平台，以協助企業提供永續經濟活動等 ESG 資訊予金融機構，惟報送比率尚低，允宜持續積極推動，俾引導資金支持淨零轉型

金管會 115 年度預算案「施政目標與重點」之(一)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項下第 6 點列有(4)持續與相關部會精進「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促進金融業支持更多產業推動減碳及永續轉型。經查：

(一)我國訂有「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並採鼓勵方式推動

為導引資金至永續經濟活動，金管會於 111 年 12 月 8 日與環境部、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共同公告「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下稱參考指引)，並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賡續公告第二版，現該指引除針對製造業、營造建築與不動產業、運輸與倉儲業、農林業、廢棄物清理及資源回收業等 5 個產業擇定 29 項一般經濟活動¹外，另納入 14 項支持型經濟活動²，並訂

¹ 參考指引所列 29 項一般經濟活動按產業別分列如下：1. **農林業**：農作物生產；農林剩餘資源再利用；林業經營與生產共 3 項經濟活動。2. **製造業**：水泥；玻璃；石油化學；鋼鐵；紡織；造紙；半導體；平面顯示器面板；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共 9 項經濟活動。3. **廢棄物清理及資源回收業**：廢棄物清除；廢棄物處理；廢棄物再利用共 3 項經濟活動。4. **營造建築與不動產業**：新建建築物；既有建築物改繕；建築內高能源效率設備之安裝及維修；建築物或建築物內停車場的電動車充電站之安裝及維修；建築智慧能源管理系統之安裝及維修；再生能源科技設備之安裝及維修；建築物之收購與交易取得共 7 項經濟活動。5. **運輸與倉儲業**：機車、客

定 6 項環境目的³，以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且未對 6 項環境目的及社會保障造成重大危害之條件，作為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標準；此外，參考指引第二版亦增訂金融業於放款、投資、資產管理及產物承保之永續占比計算方式，俾利其追蹤將資金投融資於適用或符合該指引之經濟活動，以及發展相關金融商品之情形。據金管會 113 年 12 月 31 日新聞稿，目前係以鼓勵方式推動該指引，企業可透過永續報告書、年報、官網等揭露營運之經濟活動適用及符合該指引之情形，若企業目前經濟活動尚未能符合該指引，亦可參考金管會與相關部會共同研訂之「轉型計畫建議涵蓋事項」制定轉型計畫，以逐步達到該指引之永續條件。

(二)聯徵中心已建置企業 ESG 資料平台，以鼓勵方式，透過問卷協助企業提供 ESG 相關資訊予往來金融機構，惟報送該問卷之企業戶數占同期間新增授信案件之企業戶數比率尚低

金管會為協助企業提供 ESG 相關資訊予往來金融機構，並鼓勵金融業將資金導引至永續經濟活動，已請聯徵中心建置企

車與商用車運輸；客運汽車運輸；貨運汽車運輸；客貨運軌道運輸；公路運輸及公共交通之基礎設施；倉儲；機場基礎設施共 7 項經濟活動。(資料來源：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第二版)

² 「支持型經濟活動」指為環境友善目的而生產商品，或提供較先進且可達成任一環境目的之技術，或能促進達成環境永續效果而進行者，可直接視為對 6 項環境目的之一具有實質貢獻，包括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與相關配件；2. 氫能應用技術研發及基礎設施；3. 智慧電網系統研發及基礎設施；4. 高能效設備製造與高能效技術相關運用；5. 支持低碳水運之基礎設施；6. 碳捕捉、利用與封存(CCUS)技術研發及應用；7. 提供能源技術服務(ESCO)或具節能成效之專業服務；8. 替代加工食品技術研發及應用；9. 自然碳匯技術研發及應用；10. 儲能設施與相關配件；11. 氣候變遷調適之工程、設備及諮詢服務；12. 節水、水資源循環利用或新興水源開發等設備或系統設置、技術開發及專業服務；13. 其他低碳及循環經濟技術相關運用；14. 建立維持生物多樣性之生態保護系統。(資料來源同附註 2)

³ 環境目的包含「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遷調適」、「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性及保育」、「轉型至循環經濟」、「污染預防與控制」、「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復育」等 6 項。(資料來源同附註 2)

業 ESG 資料平台，鼓勵金融機構於辦理新貸或續貸時，取得企業自願性填寫之「企業 ESG 資訊及永續經濟活動自評問卷」，其內容包括溫室氣體排放、能源管理等 ESG 資訊及企業自評適用或符合參考指引之情形，並自 112 年 9 月起開放金融機構報送至該平台，以供會員金融機構查詢參考。檢視該問卷之報送情形，114 年截至 7 月底止，金融機構報送該問卷之企業戶數為 1 萬 9,237 戶，惟其占同期間新增授信案件之企業戶數比率僅 18.59%，尚未達二成，雖高於 113 年同期(13.79%)，然較 113 年度報送比率 20.97%為低(詳表 1)。

表 1 112 年度至 114 年 7 月「企業 ESG 資訊及永續經濟活動自評問卷」報送概況統計表 單位：戶數；%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3 年截至 7 月底	114 年截至 7 月底
各年度新增授信案件之企業戶數(A)	134,694	127,341	100,853	103,474
有報送該份問卷資訊之企業戶數(B)	1,865	26,702	13,910	19,237
比率(B)/(A)×100%	1.38	20.97	13.79	18.59

說明：1. 欄位(A)企業戶數係依金融機構報送予聯徵中心之授信撥款年月進行統計。
 2. 欄位(B)則係欄位(A)之企業有提供該份問卷資訊之戶數，即不限企業是否有於該份問卷提供有關適用或符合參考指引之情形，而資料來源可能係企業戶自願填寫或金融機構取得企業戶同意後，以自行蒐集資料報送。
 資料來源：金管會，本中心彙製。

(三)為引導金融資源支援永續發展領域，允宜持續鼓勵企業揭露永續經濟活動等 ESG 相關資訊，並協助金融機構取得是類資訊以進行投融资評估，俾落實減碳轉型之目標

據金管會提供資料，現已將問卷報送表現優異者納入表揚會員機構評比指標及會員回饋費計算指標，另為提高金融業報送企業 ESG 資料問卷之數量及品質，該會規劃自 115 年起，每

年第 3 季公布各銀行前一年報送問卷數量，並針對表現優異之前 5 名公開表揚及給予獎勵金。為確實導引資金投入永續發展領域，除持續鼓勵企業揭露 ESG 相關資訊，及鼓勵金融機構參考前揭指引進行投融資評估外，允宜視推動情形，適時採取相關措施或提供誘因，俾落實永續發展及減碳轉型之目標。

綜上，金管會已針對部分產業及經濟活動訂定「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並請聯徵中心建置企業 ESG 資料平台，透過問卷，鼓勵金融機構辦理新貸或續貸時，取得企業自願性填寫之 ESG 資訊，其中即包括企業自評適用或符合該指引之情形；惟 114 年截至 7 月底，已報送該問卷之企業戶數占同期間新增授信案件之企業戶數比率僅 18.59%，允宜持續鼓勵企業自願揭露，並協助金融機構取得是類資訊以進行投融資決策，俾引導金融資源支持產業永續發展，達成淨零轉型之政策目標。